

国元·安丰·201605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年四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

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起设立了“国元·安丰·201605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，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，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信托计划名称	国元·安丰·201605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	
实际募集资金总额	大写：（人民币）壹亿陆仟万元整 小写：¥160,000,000.00	信托合同数	54份
资金运用方式	受托人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、2016年5月23日将信托资金划入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兴市投资”）指定账户，用于受让兴市投资持有的债务方为都江堰市财政局的应收债权，信托资金合计16,000万元整。都江堰市财政局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，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。兴市投资和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堰投资”）分别为都江堰市财政局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	
项目情况	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兴市投资总资产（合并报表）为277.26亿元，负债（合并报表）为170.90亿元，所有者权益（合并报表）为106.36亿元，2017年1-12月累计实现净利润2.34亿元（合并报表）。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兴堰投资总资产（合并报表）为133.73亿元，负债（合并报表）为65.66亿元，所有者权益（合并报表）为68.07亿元，2017年1-12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.45亿元（合并报表）。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		
重大事项说明	无		
信托财产本期收支情况	信托财产	本报告期间内，共收取债权偿还款13,756,444.45元，信托资金管理正常，信托财产未出现风险状况。	
	信托费用	本报告期间内，支付信托报酬1,280,000元，支付保管费64,000元。	
信托财产分配情况	本报告期间内，向投资者分配信托收益10,811,000元。		
影响收益的因素	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的不利因素。		
后续风险管理措施	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，及时跟踪了解兴市投资的运行情况，防范后续风险。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。		
信托执行经理	钟涛、李生帅		

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没有违背信托目的，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特此报告。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4月2日

